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06號

原　　告　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表明被告真實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、補正被告真實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